附件六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年度：114 年度

(二)評估日期：114 年 11 月 3 日

(三)評估委任事務所及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

(四)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4	簽證會計師無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5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是否無超過)	V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是否無)	V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佣關係。(是否無)	V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是否無)	V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計師事務 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是否無)	V	
10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是否無)	V	
11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否無)	V	
12	簽證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之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	V	
13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2、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會計師如期完成公司各期財務報告暨查核(核閱)報告。	V	
2	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申報期限前完成。	V	
3	提供稅簽問題解決。	V	
4	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V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部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